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四）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参会者应遵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二）扰乱会场秩序者；（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四）携带危险物品者；（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大会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4日 9:30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依次召开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8 日

二、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与会董事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至2025年7月29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29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部分有效期进行延长，授权中涉及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